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5799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搭接缝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型别的列于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3A0092R1(2007年1月10日颁发)中的Boeing 757-200,-200PF和-200CB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7-19-07, 2007年10月24日颁发;
- 2.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3A0092R1(2007年1月10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本指令源于几起关于机身蒙皮搭接缝(fuselage skin lap joints) 邻近处出现划痕(scribe lines)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修 复那些可能扩展而导致座舱迅速释压的裂纹(cracks)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检查

在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3A0092R1(2007年1月10日颁发)中paragraph1. E段中规定完成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: 依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3A0092R1(2007年1月10日颁发)中的完成说明 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 对机身蒙皮 (fuselage skin), 搭

接缝(lap joints),环行对接条(circumferential butt splice strap)和机身内外已获批准的维修进行仔细检查以发现划痕和裂纹,并采取相关的调查和维修措施。

2.2 可接受的维修措施

在本指令生效日前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3A0092(2006年9月18日颁发)完成的检查,视为可接受的对本指令2.1段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0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